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 引言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初步建議。

## 背景

2. 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我們須於 2000 年舉行換屆選舉，選出第二屆立法會。該項選舉將繼續由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

3. 現行選舉法例有關立法會選舉安排的多項主要條文，只適用於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因此有關法例須予修訂，以便為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基礎。

## 初步建議

4. 附件扼述政府就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選舉安排的主要事項所提出的初步建議。綜合來說，我們會按需要提出改善建議，而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行之有效的安排，則會予以保留。

## 下一步工作

5. 政府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會仔細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1999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改有關的選舉法例。

政制事務局  
1998 年 12 月

##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初步建議

---

### 選舉時間表

1. 我們建議在 2000 年 9 月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則於 2000 年 10 月開始。

### 地方選區選舉

2. 我們建議把 24 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 5 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佔 4 至 6 個議席。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就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選管會在落實建議前，將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4. 我們建議繼續採用名單投票制，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出選舉結果。

### 功能界別選舉

5. 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為 30 個。
6. 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外，現行各個功能界別會予以保留。我們建議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分別由一個為 18 個區議會而設的新功能界別，以及一個為飲食界而設的新功能界別取代。新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模式，會與現行《立法會條例》內選舉委員會飲食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劃分模式相類似。
7. 我們建議除須作出技術修訂的地方外，現行各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模式予以保留。

### 選舉委員會選舉

8. 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將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9. 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來自 4 個不同界別的委員組成，每個界別選出 200 名委員。
10.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會與 1998 年所採用的方法相同。我們建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 2000 年年中舉行。
11. 選舉委員會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時，會採用全票制，即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投足 6 票（不能多於或少於 6 票），選舉結果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原則決定。

### **其他安排**

12. 我們建議「外國國民」可參與角逐的 12 個立法會議席，繼續分配予 12 個現行指定的功能界別。
13. 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問題，並需要向公眾人士顯示這一點，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有關喪失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法律條文，使有關條文亦適用於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的人士。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問題，有關條文亦適用於他們屬下的員工。
14. 每年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期限，會作出更改，以配合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於 2000 年 9 月舉行的計劃。
15. 我們建議實施一項計劃，讓立法會候選人可按照計劃的規定，在選舉前的一段指定期間內，自費在電視和電台播放選舉廣告。播放選舉廣告的期間，會由提名結束後緊接的第二天開始，直至投票日前一天結束。
16. 我們建議實施一項試驗計劃，設立一個預先投票站，讓未能在大選當日前往投票的選民，預先投票。選民如欲

預先投票，可提出申請，並在聲明中提出合理理由。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在指定的預先投票日，親自前往預先投票站投票。用作預先投票的票箱會存放於安全地方，而票箱內的選票會在大選當日的投票時間結束後，連同大選當日所收到的全部選票，一併計算。

17. 根據現行的法律條文，倘若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整個選舉程序須予終止和重新開始。我們建議修訂這項規定，以盡量避免影響選舉程序。建議的改動包括：倘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得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選舉主任將有權決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讓選舉可繼續進行。
18. 我們根據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所得的實際經驗，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制度的轉變，覆檢了《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我們建議以下的主要改變：
  - (a) 若就某人的候選人身分作出虛假聲稱或陳述，須予以懲處（現行訂立罪行的條文並不包括自稱候選人的虛假聲稱）；
  - (b) 若有人作出上文(a)段的虛假聲稱或陳述，有關選區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選民和受影響人士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阻止繼續發布這些虛假聲稱或陳述；
  - (c) 明確訂明候選人必須根據選管會所制定的規例，在聲稱獲得某人或某團體支持之前，事先取得該人或該團體的書面同意；
  - (d) 明確訂明若未經批准而使用任何人士或團體的標誌或相片，即屬違反現行法例中，有關禁止作出獲支持競選的虛假聲稱的條文。

- (e) 明確訂明派發介紹選區內所有候選人或一般性宣傳選舉的宣傳資料無須取得有關候選人的書面同意，而製作／派發有關資料的開支無須計入選舉開支內；
- (f) 明確闡釋若候選人沒有根據選管會所制定的規例，提交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書面授權書，其所須承擔的責任；
- (g) 將現行規管印發和呈報選舉廣告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與選管會所制定的相關規例合併，並把主要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亦規定選管會可制定規例，訂明其他詳細的程序規定；及
- (h) 訂明因舞弊而撤銷選舉呈請為一項罪行。

政制事務局  
1998年12月